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世琦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居忠（召集人）、王光进、陈虎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光进（召集人）、张居忠、刘世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光进（召集人）、张居忠、刘世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世琦（召集人）、李菲、徐超
5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世琦（召集人）、李菲、徐超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居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超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其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世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熊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柴小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刘世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熊健先生、柴小琴女士、高文静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金秋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刘金秋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1、熊健先生

熊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工程管理专业，高级质量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IE设计科主任；2009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当前，熊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柴小琴女士

柴小琴，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东风贸联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十堰天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历任湖北双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当前，柴小琴女士通过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34,536股，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高文静女士

高文静，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工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当前，高文静女士通过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24,188股，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刘金秋女士

刘金秋，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税务专业，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入职公司财务部，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协商签署的薪资标准文件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依据《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5,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涉及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锂盐产品，锂盐产品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投入金额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拟继续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五）继续开展业务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二、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与管理等。公司编制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继续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而产生交易损失，也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场外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损失;

（六）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中，若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可能存在因成交不活跃，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为应对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通过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规避或减少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优化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继续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0,970,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票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541,238	99.8758	3,040,453	0.1101	389,204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650,530	99.9160	1,936,763	0.0701	383,602	0.0139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1,527,610	99.2958	19,093,958	0.6916	349,327	0.0126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1,513,110	99.2953	19,099,258	0.6918	358,527	0.0129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1,540,010	99.2962	19,092,958	0.6915	337,927	0.0123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1,505,310	99.2950	19,076,058	0.6909	389,527	0.0141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1,500,033	99.2948	19,081,258	0.6911	389,604	0.01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曹稳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7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8.37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6元/股~5.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7072%，购买的最高价为5.42元/股、最低价为5.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183,7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7072%，购买的最高价为5.42元/股、最低价为5.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83,7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6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6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及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2-002、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64、2023-008、2024-019、2024-024、2025-008、2025-036），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1项，涉及诉讼金额182.94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现将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美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诺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香港南星有限公司、跨境通	保证合同纠纷	1,829,380.91	（2025）粤0391民初8366号	一审阶段

二、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粤0391民初8366号

纠纷起因: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1,152,003.09 美元;

2、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1,152,003.09 美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比例计算，自2022年3月2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20日，滞纳金金额为677,377.82美元;

3、判令被告香港南皇有限公司补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后续原告将予明确);

4、判令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和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星公司”)签署《推广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南星公司委托原告在原告代理的推广平台上提供代开户、代充值和/或代投放广告等服务。2021年3月，跨境通对上述协议下南星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框架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向南星公司提供了服务。经原告与南星公司对账，确认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南星公司尚欠原告广告费用1,152,003.09美元。南星公司长期拖欠费用，业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债务，并按《框架协议》第4.1条的约定向其收取滞纳金。原告还有权依据《框架协议》第4.2条和第4.5条的约定要求南星公司补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跨境通已就南星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跨境通应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41,853,813.3	（2024）粤民终1933号	二审判决
2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跨境通、杨建新、徐佳东	保证合同纠纷	142,602,105.88	（2024）深国仲受6645号	裁决
3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ZAFUL (HONGKONG) LIMITED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责任纠纷	32,447,800.00	（2025）粤12民终2555号	二审判决
4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方志云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7,529,010.23	（2025）粤12民终2337号	二审判决
5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方志云	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45,151,666.80	（2025）粤12民终2338号	二审判决
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香港飞书数字行销有限公司	香港南星有限公司、跨境通	保证合同纠纷	85,856,622.41	（2025）粤03民初1608号	已调解
合计					455,441,018.62	-	-

（一）案号:（2024）粤民终 1933 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2,134,643.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1,0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2.676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6,071,429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51,069.0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 民初745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51,069.06元，由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案号:（2024）深国仲受6645号

纠纷起因:保证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徐佳东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42,602,105.88元的债务(本金130,000,000元、利息11,458,706.25元、违约金703,630.56元，欠付罚息439,769.07元)向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徐佳东承担本案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公告费1,5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拍卖费、送达费等)。

3、裁决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处置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50万元股权，且对处置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11月27日，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案外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向申请人借款2.3亿元，贷款期限6个月，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日支付至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被告提供了如下担保措施:1、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三被申请人杨建新、徐佳东，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债务本金2.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债务以及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